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淳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48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8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鄭淳玲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鄭淳玲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僅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其餘部分均撤回上訴（見本院卷第146、151、176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不予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於113年8月2日施行，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與修正後第19條第1項規定及107年11月9日、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後，以被告行為時（109年11月26日）有效施行之107年11月9日洗錢防制

01 法對其最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  
02 原則，仍應適用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03 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4 三、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自應依被告行為  
05 時即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減輕其刑。

0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08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所犯普通洗錢罪，審酌被告正值壯  
09 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率然提供帳戶並負責轉匯  
10 詐欺款項，不僅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且其所為收  
11 取及傳遞詐欺款項等行為，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  
12 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  
13 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  
14 全，同時導致被害人許佳萍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  
15 輕，所為實值非難，惟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坦認犯行，犯後態  
16 度尚可，並表示願商談和解、賠償損害等語，然因被害人未  
17 到庭致未能達成和解，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8 所提供帳戶之數量及詐取財物之金額、被害人之人數、轉匯  
19 之次數及期間長度、其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位、及  
20 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21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2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為以1,000元折算1日，核無違法或不  
23 當，應予維持。原判決已依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4 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未及為上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說明，  
25 然於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併予敘明。

26 (二)被告上訴以：我願意與被害人商談和解，賠償被害人所受損  
27 害，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第176頁）。惟  
28 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於具體個  
29 案，倘科刑時，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  
3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  
31 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觀上亦無違反比

01 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  
02 限），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於其理由欄已載  
03 敘其就上開部分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難  
04 謂有何失之過重之情形。又被告雖表示有賠償被害人之意  
05 願，惟被害人經本院通知後均未到庭，被告迨至本院辯論終  
06 結前均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抑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  
07 從而，被告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9 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考量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10 時坦承犯行，且一再表明有意賠償被害人，僅因被害人始終  
11 均未到庭而無法成立和解之情狀，堪認被告尚有悔意，被告  
12 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  
13 院認其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  
14 刑2年，另斟酌全案情節，認其有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必  
15 要，如有不履行情事，檢察官除得聲請撤銷緩刑外，並得為  
16 民事強制執行，應足收惕勵之效，爰併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  
17 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5萬元，以啟自新。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  
19 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3 法官 曹馨方

24 法官 林彥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就洗錢防制法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7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30 書記官 吳昀蔚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